**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湘高法人〔2019〕4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简红星等职务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四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和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法官检察官职务任免问题的决定>》的规定，提请任命：**

**简红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胡建福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张坤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蒋 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李世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芦晓亮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付海燕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登辉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向 春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唐 明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胡建福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简红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蒋 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张坤世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贺旭琼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付海燕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登辉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 文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向 春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唐 明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9年7月16日**

**关于提请任免简红星等职务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任命10人，免职10人。现就有关任免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提请任命事项

为加强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和铁路运输法院领导班子建设，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部分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任命简红星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胡建福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张坤世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蒋琳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李世锋同志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芦晓亮同志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付海燕、刘登辉同志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按照中央、省委关于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文件精神，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进行了内设机构改革，重新核定内设机构的职能和名称。为适应改革要求，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向春、唐明同志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上述10名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法学理论功底较扎实，从事审判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业务能力较强，勤勉敬业，廉洁自律，具备提请任命法律职务的资格和条件。按照《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命人员任前公示的意见》规定，对简红星、张坤世、李世锋、芦晓亮、付海燕、刘登辉等6名同志进行了任前公示，公示期内没有接到违纪违法问题反映。

二、提请免职事项

**根据这次部分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交流情况，提请本次会议免去胡建福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简红星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蒋琳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张坤世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付海燕、刘登辉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贺旭琼同志已交流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提请本次会议免去贺旭琼同志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019年5月29日，李文同志因违纪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提请本次会议免去李文同志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按照省编办印发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不再设立民事审判庭和审判监督庭。为适应改革要求，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向春同志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唐明同志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附：简红星等的简历及任免理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9年7月16日**

**简红星等的简历及任免理由**

**一、提请任职人员的简历及任职理由**

**1、提请任命简红星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简红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湖南安化人，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为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学生；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员级书记员（其间：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郴州市桂东县桥头乡尚义村参加扶贫）；1999年2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科级助理审判员；2002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科级助理审判员（其间：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在湘潭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2007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其间：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锻炼，任党组成员、副院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法学理论功底较扎实，审判业务能力较强。1993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注重理论联系实践，善于总结审判经验，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从事审判工作20多年,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积累了较丰富的刑事审判实践经验。组织起草了《全省法院近三年职务犯罪缓免刑情况分析报告》《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积极推广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有力地推进全省刑事审判工作。积极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工作举措，推进工作取得实效。以身作则，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近三年来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10余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中央督导组交办的线索，认真处理，及时反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履职尽责，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历经多岗位、多层次锻炼，管理经验较丰富，大局意识较强。担任刑一庭、刑二庭副庭长期间，积极协助庭长狠抓刑事审判绩效和对下业务指导。指导中基层法院审理了被告人周符波、单大勇等涉黑恶势力职务犯罪案件和“善心汇”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等一批重大案件。负责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的指导工作，全程参加指导衡阳破坏选举案等重大敏感案件，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个人一等功。挂职担任衡阳中院副院长期间，创新举措，真抓实干，全力支持配合院长工作，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清正廉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接受人大监督意识，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重大刑事案件庭审，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关注案件审判工作，严格依法处理，主动汇报。严守廉政纪律，坚持原则，严守底线。作为支部副书记，积极协助支部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开拓创新精神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2、提请任命胡建福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胡建福，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南株洲人，法律本科。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为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学生；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1988年7月至1991年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员级书记员；1991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科级助理审判员、法律业大湖南分校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01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审判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二级高级法官。**

**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可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刑事审判经验较丰富，业务能力较强。1987年7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分配到省法院，在审判一线工作30多年，长期从事暴力犯罪、涉黑涉恶势力犯罪等案件审理，具有较丰富的刑事审判工作经验。勇挑重担，办理了多起大案要案，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担任刑一庭庭长，将执法办案作为重要抓手，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从严打击严重暴力性犯罪，顺利审结如阳赞云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等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毒品犯罪案件保持高压态势，刑一庭连续五年被省禁毒委评为“年度履职先进单位”。以身作则，带头办理大案要案，担任审判长审理的湘潭大学学生曾爱云、陈华章故意杀人案，被最高法院评为2015年度全国最具影响的十大刑事案件之一。**

**敢于担当，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审监二庭副庭长、刑一庭副庭长、庭长，历经多岗位锻炼，管理经验较丰富。担任刑一庭庭长以来，高度重视规范化管理，建立新型审判团队，规范员额法官办案流程，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案件管理，规范案件办理环节，明确流转时限，严格审限。加强办案流程监控，每月底召开全庭大会，通报结案情况，逐案摸底，督促办案进程，逐步形成了长效的督促和通报机制。注重调研指导，牵头对“六刑会”以来全省刑事审判工作有关情况进行梳理，形成调研报告，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围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先后参与起草《关于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实施意见》《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覆盖范围推进全覆盖的工作方案》《关于办理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公正执法，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强。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高度重视，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汇报、沟通联系，依法妥善处理。遵守廉政纪律，自觉净化八小时以外生活圈，慎独慎微。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注重廉政教育。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争先创优意识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3、提请任命张坤世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张坤世，男，土家族，1971年12月出生，湖南石门人，法学博士。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为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副科级助理审判员；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任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院长办副主任、助理审判员；2007年2月至2012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其间：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湘潭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院党组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具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业务水平较高。注重法律知识学习和更新，先后取得湘潭大学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具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曾参与多个省部级课题研究，在《法律适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等发表调研论文十余篇，出版了《行政诉讼机理探究与制度建构》，多次参与最高法院全国行政审判业务成果评选、《中国行政审判案例》编选、行政诉讼法修改及法律适用问题调研等工作，得到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长期从事行政审判工作，审判实践经验较丰富，带头办理大案、要案，协调解决了长沙欧蒂克公司诉长沙市芙蓉区政府行政补偿案等一批影响较大案件。撰写的裁判文书质量较高，两篇裁判文书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中获奖，1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2015年获评首届“湖南省审判业务专家”，2018年被评为“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先进个人”。**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长期分管行政一庭综合指导工作，注重加强对下级法院的业务指导，就普遍性的受案范围、审查标准、裁判方式等统一司法认识，多次到中基层法院了解动态并现场指导，指导下级法院妥善审结著名作家张一一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公开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多次向行政执法部门发放司法建议，规范相关部门执法行为。2019年5月起负责行政一庭工作，注重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充分挖掘内部潜力，行政一庭办案绩效有所提升。**

**清正廉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交办、督办案件，及时向人大汇报情况，诚恳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恪守法官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不够大胆。**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4、提请任命蒋琳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蒋琳，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湖南常宁人，法律硕士。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为湖南司法学校法律专业学生；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任长沙市西区通泰街办事处司法助理员；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长沙市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书记员；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任长沙市西区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团支部书记；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西长街人民法庭助理审判员；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房产土地人民法庭审判员（其间：1990年2月至1996年6 月在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干部；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科员级书记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员级助理审判员；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科级助理审判员（其间：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学习，获本科文凭）；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其间：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湘潭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装备技术处副处长、助理审判员（其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挂职任党组成员、副院长）；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上立场坚定，头脑清醒，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审判实践经验较丰富，业务水平较高。勤于学习，认真钻研法律业务，通过自学先后取得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本科和湘潭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有一定的法学理论功底。从事民商事审判多年，承办、参与办理和审批了数百件民商事案件，积累了较丰富的民商事审判实践经验。善于分析复杂法律关系，把握问题关键，准确做出判断，办理了一批疑难复杂案件。办案中注重调解和释法析理，担任审判长参与审理的人大代表关注的王某诉浏阳市东润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矛盾激烈，多次上访，后经十余次悉心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化解多年矛盾纠纷，得到人大代表和双方当事人的充分肯定。**

**工作尽职尽责，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历经多岗位锻炼，基层工作经历丰富，先后担任司法装备技术处、民三庭等部门副职，曾在湘西自治州中院挂职担任过党组成员、副院长，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作为副职，做到到位不越位，补台不拆台，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和一把手权威。分管知识产权审判，认真贯彻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积极参加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和司法保护宣传工作，推动建立全省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协调机制。积极参与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协助推动设立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工作讲究方法，注重沟通协调，促成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营造了和谐工作氛围。分管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严于律己，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强。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诚恳听取代表们的建议，及时汇报，主动沟通，积极争取人大代表的理解和支持。认真遵守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不够果断。**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5、提请任命李世锋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李世锋，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湖南嘉禾人，法学博士。1988年11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8年11月至1994年12月为嘉禾县人民医院职工（其间：1992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郴州分校文秘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1994年12月至1995年6月为嘉禾县人民法院干部；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任嘉禾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9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嘉禾县人民法院行廊人民法庭副庭长（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自考本科文凭）；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嘉禾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嘉禾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嘉禾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院长助理；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嘉禾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其间：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湘潭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7年3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其间：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在湘潭大学诉讼法专业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政治立场坚定。注重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法学理论功底较扎实。注重学习和钻研法律业务，通过自身努力先后获得湘潭大学法律本科、法律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打下了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善于总结审判实践经验，较好地将法律理论知识与审判实践相结合。近年来，出版专著《用程序写下正义——刑事二审实务专题研究》，与他人合著或合编《民事诉讼制度专题实证研究》《监察案列研究》《监督、调查、处置法律规范研究》等，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课题研究，在CSCI杂志上发表论文5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2017年被评为“湖南省审判业务专家”，2019年1月被省法学会评为“湖南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

**刑事审判业务能力较强。从事审判工作20多年，基层工作经历丰富，曾担任过基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实践经验较丰富。2008年选调到省法院刑二庭工作，长期从事刑事审判，承办了一大批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办案认真细致，注重细节，认真依法做好庭前会议、庭审审理和当庭宣判的准备和规范工作，严把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注重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事业心强，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勇挑重担，近年来先后办理了湘西酒鬼酒1亿元存款合同诈骗案等一批影响力较大的案件。由于工作业绩突出，先后被评为“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优秀法官”。**

**廉洁自律。自觉接受人大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为人正直，待人诚恳，作风严谨。自我要求严格，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准则，秉公办案，公正司法，注意自身形象，严格约束业内外活动和交往。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与同事之间沟通交流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6、提请任命芦晓亮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芦晓亮，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法学硕士。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学生；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员级书记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员级助理审判员；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科级助理审判员；2006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科级助理审判员（其间：2002年3月至2008年1月在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专业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8年11月至今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注重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法官职业道德。**

**审判实践经验较丰富，办案水平较高。1998年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分配到省法院工作，2008年在职攻读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专业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在省法院执行局工作多年，具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执行业务能力，撰写了《关于民生案件执行的若干意见》《关于消极执行的调研报告》《关于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等多篇调研报告。2014年5月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以来，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开展，2018年抽调参加全省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参与组织大型全媒体直播活动、新闻发布会10余次，为湖南法院执行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作出积极努力。**

**勤勉履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任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以来，工作认真负责，敢抓敢管。注重提高执行队伍素质，及时组织干警学习新颁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熟悉办案流程管理系统操作，严格案件办理程序，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罚金刑案件执行机制和执行案卷归档前的检查完善机制，切实规范执行工作。注重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成立执行指挥中心，积极使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和案件查控系统开展工作。同时分管法警大队和综合治理工作，注重建章立制，加强与社区和派出所的沟通协调，做好联防工作，长沙铁路运输法院2018年综治工作被评为先进。在法警大队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圆满完成警务保障、机关安保和车辆安全管理等工作任务。**

**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强。为人真诚，品行端正，严于律己。严格遵守法官行为规范等各项廉政制度和纪律，坚持“一岗双责”，狠抓自身和分管部门廉政建设，自觉维护公正廉洁的司法形象。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开拓创新意识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7、提请任命付海燕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付海燕，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湖南岳阳人，法学硕士。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为岳阳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学生；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为岳阳市化工机械厂职工；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干部；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助理审判员；2008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一级法官；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审判员、一级法官；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注重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敢于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论，坚决抵制和防止错误思潮的侵蚀。**

**业务能力较强。经过三年全日制法理学硕士研究生学习，打下了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从事审判工作10多年，熟悉民商事和行政审判业务，积累了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经常加班加点办理案件。2016年12月担任员额法官以来，每年均超额完成办案任务，司法绩效在全院员额法官中排名前列。文字综合能力较强，编写的14个典型案例纳入2017年全省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起草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法院贯彻修订后行政诉讼法情况意见的方案》等材料。由于工作较突出，曾连续3年获嘉奖，记三等功1次，2018年被评为“全省法院办案能手”。**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强，服从组织安排，敢于担当，勇挑重担。担任院机关团委副书记期间，多次参与组织富有意义的团员青年集体活动，加强了广大团员青年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被评为省直优秀团员干部。担任行政一庭业务指导组组长，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职责。2016年以来听取和答复下级法院请示70余次，参加司法行政互动会20多次。组织全省法院参加第五届行政审判优秀成果评选，报送案例、裁判文书等近百份，其个人被评为“2017年度优秀采编”。多次参与组织民商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业务培训班，有效提升全省法院审判人员的业务能力。**

**廉洁自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有关作风建设的意见和省法院“十二条禁令”，恪守法官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为人正直，乐于助人，担任支委委员，能积极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有些固执。**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8、提请任命刘登辉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登辉，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湖南新化人，法学硕士。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为冷水江师范学校学生；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为冷水江市锡办中心小学、中连学区教师；（其间：1994年10月至1996年12月在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湖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获本科文凭）；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为湖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干部；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科级书记员；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科级助理审判员；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正科级助理审判员、一级法官；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员、一级法官；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

**政治上可靠，对党忠诚。注重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头脑清醒，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好学肯钻，审判业务水平较高。认真学习和钻研法律知识，参加工作后攻读湖南大学经济法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坚持学以致用，注重将审判实践经验转化为调研成果，多篇理论文章在《湖南审判研究》、《边城审判》等刊物上发表，参与编撰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合卷一）》。熟悉审判业务，从事审判监督工作10余年，积累了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积极履行员额法官职责，司法绩效较突出，办案中坚持调解优先，对待当事人热情周到、耐心细致，较好地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由于工作较突出，曾获嘉奖2次，记三等功1次。**

**爱岗敬业，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从事教师工作8年，基层工作经历较丰富，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较强。工作任劳任怨，经常主动加班加点，从不叫苦叫累。注重沟通协调，工作中积极协调内外关系，顺利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重要工作任务。2014年起担任审监二庭支部组织委员，能积极做好支部书记的参谋助手，认真组织各项支部活动，有效推进支部党建工作。**

**要求自己严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诚恳听取人大代表意见，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及时汇报和答复。为人正直，作风正派，严守法官法和法官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遵纪守法，自觉维持法院和法官形象，无不良嗜好。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不够大胆。**

**呈报理由：根据工作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9、提请任命向春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向春，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湖南芷江人，法律本科。1988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为芷江师范学校教师专业学生；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为芷江碧涌镇中学教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其间：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文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科员级助理审判员（其间：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法律专业学习，获大专文凭）；2000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科级审判员（其间：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在怀化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学习，获本科文凭）；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2018年12月至今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在原则问题和重大事件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具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好学肯钻，业务能力较强。热爱法律，好学上进，注重法律知识更新，通过自身努力，先后取得法律大专和经济法本科文凭。1992年到铁路运输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熟悉铁路法院工作，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积累了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以身作则，带头办案，近年来承办了“孟梅香相邻排水纠纷案”、“林梦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怀邵衡高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等一系列复杂案件。审判实践中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承办案件调解率较高，多次荣获“调解能手”称号。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审判经验总结，撰写的《审判长制度初探》、《论民事调解方法》等多篇理论文章在刊物上发表。由于工作业绩较突出，曾连续两年获嘉奖，记三等功1次。**

**履职尽责，管理能力较强。工作认真负责，敬业精神强。先后担任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作为副职，能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较好地完成分管的工作任务。担任民事审判庭庭长以来，注重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了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书记员、内勤等各个岗位工作责任，严格遵照执行，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注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一手抓案件审判绩效，一手抓队伍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司法为民宗旨，积极采取便民利民措施，送法到企业，开展法企共建，深入铁路单位上法制课，进行法制宣传，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严于律己，公正执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有关作风建设的意见和省法院“十二条禁令”，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和法官行为规范。讲原则、讲正气，自觉维护法官形象，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注意方式方法不够。**

**呈报理由：根据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10、提请任命唐明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唐明，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湖南泸溪人，法律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为湘潭大学法律专业学生；1996年7月至1999年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1999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科员级助理审判员；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副科级审判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其间：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山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2018年12月至今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

**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较强，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审判业务水平较高。热爱学习，认真钻研法律业务，1996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律专业，2007年获中山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先后在多个业务部门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善于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撰写的《假一罚十的法律思考》、《铁路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法律适用研究》等多篇论文在广铁中院和广东高院组织的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多篇理论文章在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担任立案庭庭长期间，大力推广立案调解，共立案调解案件126件，力求案结事了，得到当事人的好评。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认真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以身作则，担任员额法官以后，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要求，较出色地完成办案任务。由于工作业绩较好，其所在业务庭曾被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记集体三等功一次，个人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管理能力较强。先后担任立案庭副庭长、庭长和审判监督庭庭长，历经多岗位锻炼，管理经验较丰富，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较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本职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担任立案庭庭长期间，加强流程管理，组织制定《审判流程》和《立案庭工作职责》，理顺了立案、审理和执行之间关系，推动审判工作高效开展。担任审判监督庭庭长以来，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和文书上网以及审判流程信息化建设，制定《审判管理流程》、《案件评查办法》、《大案要案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多措并举提高案件质量，效果明显。工作中严格要求，生活上关心爱护干警，善于营造奋力拼搏、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慎初、慎独、慎微，自觉净化八小时以外生活圈，主动抵制不正之风。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团结同志，无私奉献。没有发现违纪违法行为。**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不够细致。**

**呈报理由：根据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需要和该同志的德才表现，提请本次会议任命其为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二、提请免职人员的简历及免职理由**

**1、提请免去胡建福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胡建福，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湖南株洲人，法律本科。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二级高级法官。2012年9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免职理由：胡建福同志拟交流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胡建福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2、提请免去简红星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简红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湖南安化人，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2007年5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职理由：简红星同志拟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简红星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3、提请免去蒋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蒋琳，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湖南常宁人，法律硕士。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长沙市西区通泰街办事处司法助理员，长沙市西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办公室秘书、团支部书记、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司法装备技术处副处长、审判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2016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免职理由：蒋琳同志拟交流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蒋琳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4、提请免去张坤世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坤世，男，土家族，1971年12月出生，湖南石门人，法学博士。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办公室院长办副主任、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三级高级法官。2016年7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职理由：张坤世同志拟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张坤世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5、提请免去贺旭琼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贺旭琼，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湖南娄底人，教育学硕士。1992年12月参加工作，199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武警湖南省总队衡阳市支队常宁市中队司务长、副中队长、副连职干事、政治指导员，武警长沙指挥学校训练部军事理论教研室教员、大学生培训大队九队副政治指导员、训练部办公室副营职秘书、政治部组织干部科科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织干部处副调研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组织干部处副处长。2012年11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职理由：贺旭琼同志已交流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贺旭琼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6、提请免去付海燕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付海燕，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湖南岳阳人，法学硕士。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一级法官、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7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职理由：付海燕同志拟任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付海燕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7、提请免去刘登辉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登辉，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湖南新化人，法学硕士。1996年9月参加工作，200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冷水江市锡办中心小学、中连学区教师，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一级法官、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7年3月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职理由：刘登辉同志拟任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刘登辉同志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8、提请免去李文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李文，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湖南湘潭人，省委党校法学理论研究生。1992年6月参加工作，199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2014年7月任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免职理由：2019年5月29日，李文同志因违纪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李文同志的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职务。**

**9、提请免去向春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向春，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湖南芷江人，法律本科。1988年6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为芷江碧涌镇中学教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庭长、一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2015年3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免职理由：按照省编办印发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不再设立民事审判庭和审判监督庭。为适应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向春同志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10、提请免去唐明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唐明，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湖南泸溪人，法律硕士。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判监督庭庭长、一级法官、四级高级法官。2015年3月任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职理由：按照省编办印发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不再设立民事审判庭和审判监督庭。为适应改革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本次会议免去唐明同志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